

#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

##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
平财预〔2024〕342号

---

###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石龙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根据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0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880万元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支出列 2024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拨付各县（市）资金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。

二、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在使用衔接资金时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30 号）以及市财政局等 6 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平财基财〔2022〕9 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，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，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2日

附件：

**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
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分配资金
合计	5880
舞钢市	634
宝丰县	559
鲁山县	2684
叶县	1677
石龙区	326